

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關於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.1.12 工程企字第 09800569520 號函)

1. 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(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)(以下簡稱該要點)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，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；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，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，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。
2. 機關邀請外聘評選委員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。已支給出席費者(現已刪除)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30公里以外)，機關得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(現為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)。
3. 機關召開評選會議，除依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，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，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，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，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，建議依照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(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)，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。